**罪犯杨敏**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1041号

罪犯杨敏，男，汉族，1989年7月28日出生，户籍地重庆市丰都县，初中文化。捕前无业。该犯于2012年6月19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6年7月27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20年8月13日因介绍卖淫被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处以行政拘留15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了(2020)闽0111刑初7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4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杨敏伙同他人于2018年11月，在福州市持械聚众斗殴，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该犯系累犯。

罪犯杨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间隔期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止，获得考核分2629分，获得表扬四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2022年12月在队列中动作不规范，扣2分。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十月十一日